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5號

原告 劉坤騰（原名劉家榮）

被告 陳廷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2,700元。（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原告主張：被告陳廷恩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

01 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存摺、金融卡含
02 密碼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
03 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
04 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5 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前某日，將其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06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
07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
08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9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
11 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2月14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探探」
12 認識原告，互加LINE好友後，佯稱：可協助至METATRADE5虛
13 擬貨幣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於錯誤，依指示於11
14 1年3月30日12時16分、18分、20分，分別匯款3萬元、3萬
15 元、3萬元至被告彰銀帳戶，而受有合計9萬元之損害。為此
16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肆、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
25 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前某日，
26 將其申辦第一銀帳戶、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
27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8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30 成員於111年2月14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原
31 告，互加LINE好友後，佯稱：可協助至METATRADE5虛擬貨幣

01 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3月
02 30日12時16分、18分、20分，分別匯款3萬元、3萬元、3萬
03 元至被告彰銀帳戶，致原告受有合計9萬元之損害，被告並
04 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有本院112年度
05 審金簡上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6
06 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
08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09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5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16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17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9日
18 （見本院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簡易第二審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3 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件訴訟即應由民
24 事庭以合議方式依簡易第二審程序審理判決（參見臺灣高等
25 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
26 論），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27 條第3項、第1項規定之150萬元，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
28 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故本件訴訟經本院判決
29 即為確定，併此敘明。

3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